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

學術委員會組織辦法

經 101 年 12 月 5 日籌備會議通過

經 102 年 3 月 13 日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02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推行海洋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術研究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，成立學術委員會。

第二條 委員會成員由本系教師選出助理教授以上(含)三人組成，以最高票為召集人，同票時由系主任指定之，召集人為下一年度當然委員以維持決策延續性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 學術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學生修業規範、相關獎學金、碩、博士班助學金等與學術活動相關業務之審核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之決議事項經系主任核可後執行；若系主任有異議則送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